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國證監會指定報章刊登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11 深高速」付息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吳倩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14 年 7 月 17 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為：楊海先生（董事長）、吳亞德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李景奇先生（非執行董事）、趙俊榮先生（非執行董事）、胡偉先生（非執行董事）、謝日康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楊女士（非執行董事）、趙志鋁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海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立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區勝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和林鉅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证券代码：600548
债券代码：122085

股票简称：深高速
债券简称：11 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14-032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11 深高速”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14 年 7 月 25 日
- 债券付息日：2014 年 7 月 28 日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27 日发行的 2011 年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将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支付自 2013 年 7 月 27 日至 2014 年 7 月 26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 2011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2011 年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11 深高速

债券代码：122085

发行总额：人民币 15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6.0%，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有关“11 深高速”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在《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登载的日期为 2011 年 7 月

25日的《2011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摘要。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本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11深高速”的票面利率为6.0%。每手“11深高速”（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0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付息债权登记日：2014年7月25日

付息日：2014年7月28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截止2014年7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1深高速”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本公司已与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等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

利息的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取得的“11 深高速”利息应缴纳 10%的企业所得税，并由本公司代扣代缴。该税款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代扣后划转本公司，然后由本公司向深圳税务部门缴纳。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 发行人：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 2-4 层（邮编：518026）

联系人：吴卫卫

电话：0755 - 8285 3339

传真：0755 - 8285 3411

2、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联系人：龙凌、胡晓

电话：010 - 6083 3539 / 6083 7502

传真：010 - 6083 3504

3、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徐瑛

电话：021 - 6887 0114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7 月 17 日